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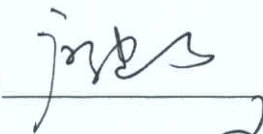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和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、提升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廖建宁：
叶 峰：

2018年4月26日